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2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

被告 珍鶴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建燁

被告 顏紫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參拾萬捌仟肆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保證人因保證契約與原告涉訟，及立約人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13、2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珍鶴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建燁、顏紫宜為連帶保證
04 人，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6日、109年5月15日、110年5月6
05 日、109年5月15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之4筆借款，約定
06 借款期間分別為6個月、5年、6個月、5年，並於110年11月8
07 日、110年9月15日均展期一年，每月依約定利率計算之月付
08 金清償，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經票據交換所通
09 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等情形，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
10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珍鶴企業有限公司於110年9月1日停
11 業，且於110年9月3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嗣後雖
12 繼續清償，惟僅繳付本息至111年3月15日，此後即未依約還
13 款，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珍鶴企業有限公
14 司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5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6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開主張
23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24 借款展期約定書件、催告通知、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25 （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6 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
27 憑參，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8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30 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93,169元，應由被告連帶負

擔，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芳玉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140萬元	140萬元	110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6%	110年4月7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	0.316%
					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632%
2	60萬元	46萬1,693元	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4.23%	110年4月16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	0.423%
					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846%
3	560萬元	560萬元	110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6%	110年4月7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	0.316%
					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0.632%
4	240萬元	184萬6,769元	11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4.23%	110年4月16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	0.423%
					111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846%
總計	1,000萬元	930萬8,642元				